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06年度臺中市政府澳洲保護服務業務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姓名職稱：陳副局長仲良等

派赴國家：澳洲

出國期間：106年09月23日至09月30日

報告日期：106年12月28日

目錄

壹、摘要

貳、出國人員名單

參、目的

肆、過程與心得

伍、建議

陸、附件(活動剪影)

壹、摘要

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民國 8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當時主要係參考美國、澳洲、紐西蘭等國家庭暴力法規與文獻規劃設置；適逢家暴法推行 20 週年之際，為進一步實際學習瞭解先進國家於家庭暴力、兒童保護等多元處遇服務方案推展經驗，本府於 106 年度特規劃辦理赴澳洲雪梨考察計畫，考察重點為瞭解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於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老人保護之不同處境被害人之服務方案推動現況。

本次考察行程以雪梨為主，主要安排參訪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訪機構及相關服務方案包括新南威爾斯大學性別暴力與工作（Gendered Violence & Work,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雪梨多元文化社區服務中心睦鄰服務（Settl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SSI), Sydney Multicultural Community Services）、新南威爾斯老人虐待求助專線與資源中心（NSW Elder Abuse Helpline and Resource Unit）、Weave 婦女兒少服務中心家中原地遠離暴力方案（Staying Home Leaving Violence Program, Weave Women and Children's Centre）、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家庭與社區服務部(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等，參訪人員包含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共計 4 人。

透過本次考察活動，參訪團員對於澳洲警政部門與民間機構公私部門合作，致力推動確保家暴被害人於家庭、公共場合與職場人身安全之相關服務方案，以及運用研究體系資源，由公部門結合新南威爾斯大學研究發展推動性別暴力與工作方案、兒童少年護案件「家庭團隊決策」、「親屬安置服務」制度之發展印象深刻；對於本市未來精進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之政策規劃，皆深具啟發性及參考價值。

參訪期間，適逢澳洲捷運施工，造成交通不便，雪梨政府特別加設警語：「我們正在建設雪梨的未來」，令人印象深刻，也提醒我們，正在建置家暴防治更美好的未來。

貳、出國人員名單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局長	陳仲良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	侯淑茹
	組長	黃瑞杉
	組長	徐悌殷

參、目的

我國自民國 87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迄今近 20 年來，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逐年增加，本府近年透過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相關保護性社工人力補助計畫、強化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等方式增加社工人力，以紓緩社工員個案服務量，但在現行法規「強制責任通報」制度，通報案件只增加不減少，在大量通報案件下，本府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及「家暴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之多面向評估指標」，企圖透過危險評估篩出高危機案件並進行跨網絡會議整合服務資源，同時運用一致性評估工具，協助第一線各網絡專業人員精準掌握個案動態變化及危險評估，以討論後續共同處遇目標，降低個案再次受暴風險。

再者，家暴防治工作成效關鍵與公私部門、各網絡單位合作密度與積極度有高度相關，為此本府積極結合與培力在地專業民間社福團體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針對中低度危機家暴案件提供相關處遇與追蹤服務，同時運用私部門多元資源，深化家暴被害人服務工作；近年來，為滿足不同處境被害人服務需求，本府持續結合本市公彩盈餘基金、衛福部相關經費補助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推動「新住民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及「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等，以確實考量不同處境家暴被害人需求，依其特殊性發展相關處遇模式與策略，以落實保障家暴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家暴法施行期間家暴防治業務推動已有顯著成果，但也仍遭遇著不少困境，包含責任通報品質不佳、部分網絡單位投注能量有限、第一線網絡人員流動率高導致服務推動困難、中長期家暴被害人服務資源有限等等議題；為能更精進家暴防治工作，本次考察行程特別安排參訪澳洲雪梨新南威爾斯州公私立部門及相關專業民間團體，包含新南威爾斯大學性別暴力工作方案、雪梨多元文化社區服務、新南威爾斯老人虐待專線與資源、Weave 青年與家庭服務(婦女與兒少中心)、新南威爾斯政府家庭及社區服務部門等。冀望藉由本次赴澳洲雪梨考察，對於澳洲在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推動情形深入瞭解，經彙整出國報告，作為本府未來規劃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政策，或發展服務方案之參考。

肆、參訪過程

一、參訪行程

日期	考察單位、內容	
106/9/23(六) 106/9/24(日)	臺灣至雪梨航程	
106/9/26(二)	◆ 新南威爾斯大學 性別暴力研究網絡 性別暴力與工作方案 (Gendered Violence and Work Program, Gendered Violence Research Network,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1. 遭受家暴或性侵害員工的職場支持方案 2. 協助雇主擬定相關政策服務措施
	◆ 雪梨多元文化社區服務中心睦鄰服務 (Settl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SSI), Sydney Multicultural Community Services)	1. 少數族裔社會融入服務(包括庇護安置) 2. 國際難民服務(包括創傷輔導) 3. 高風險女性國際難民專組 4. 創新與就業融入
106/9/27(三)	◆ 新南威爾斯老人虐待求助專線與資源中心 (NSW Elder Abuse Helpline and Resource Unit)	1. 老人虐待通報專線 2. 受虐老人的資源轉介服務 3. 機構老人與社區老人分流服務情形
	◆ Weave 婦女兒少服務中心「家中原地遠離暴力方案」(Staying Home Leaving Violence Program, Weave Women and Children's Centre)	1. 社政警政合作移除家庭暴力加害人之作為 2. 被害人及子女留在原本社區生活的保護服務措施
106/9/29(五)	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家庭與社區服務部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	1. 親屬照顧者評估 2. 家庭團隊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FGC)
106/9/30(六)	雪梨至臺灣航程	

二、參訪單位簡介

(一) 新南威爾斯大學 性別暴力與工作 (Gendered Violence & Work,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UNSW
SYDNEY

1、簡介

性別暴力研究網絡 (The Gendered Violence Research Network, GVRN) 是在新南威爾斯大學社會科學院的支持下，由人文與社會科學院與法學院聯合創辦，接替原有的性別相關暴力研究中心 (Centre for Gender Related Violence Studies, CGRVS)。研究主題含括性侵害、強暴、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性侵害與成人倖存者、性騷擾、人口販運 (勞力剝削、性剝削)、殺害女嬰等。上述暴力可能發生在私人場域 (例如家庭、延伸親屬網絡) 以及社區、或跨州跨國衝突情境。

2、研究計畫方案

(1) 性別暴力與工作方案 (Gendered Violence and Work Program)

*註：參訪方案

為本研究中心常設方案，提供有意處理遭受家暴員工的雇主職場，相關諮詢與訓練。本方案於 2010-13 年開發創上，2013 年成功倡議澳洲平等工作法 (Australia's Fair Work Act 2013) 修法納入如員工或員工同戶家屬遭受家庭暴力，可提出變更工作安排。澳洲 2011 年調查發現 19% 遭受家暴的員工，在過去一年內會遭受相對人到職場的騷擾，最常見的是騷擾電話、電郵，11% 遭受相對人直接到場騷擾。相對人會對該名員工及其他雇員造成威脅，尤其如遭受家暴的員工是職場上一線人員，而其他員工會因壓力或為了支持該名遭受家暴員工而影響工作產值。

(2) 北領地性侵加害人判決的文化因素 (Role of Cultural Factors in the

Sentencing of Indigenous Sex Offenders in the Northern Territory)

- (3) 留在原家遠離暴力方案評估架構 (Staying Home Leaving Violence (SHLV) Evaluation Framework)
- (4) 澳洲家庭暴力資源庫 (Australia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 (ADFVC))
- (5) 性暴力對員工及職場的影響 (Effects of Sexual Violence on Employees and the Workplace)
- (6) 街友行動計畫－家庭暴力與無家可歸 (Homelessness Action Plan (HAP) – Domestic Violence and Homelessness)
- (7) 破除兒童性侵案件專家證據與司法走向的迷思 (Countering Misconceptions in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s with Expert Evidence and Judicial Directions)
- (8) 家庭暴力與災難 (Domestic Violence and Disasters)
- (9) 尋求安全－提升受暴婦女的經濟福祉 (Seeking Security - Promoting Women's Economic Wellbeing Following Domestic Violence)
- (10) 預防家庭暴力引起的他殺 (Preventing Domestic Violence-Related Homicide)
- (11) 障礙兒童的家庭照顧安全 (Keeping Children with a Disability Safely in their Families)
- (12) 使用與濫用－兒時性侵成年倖存者的使用藥物酒精經驗 (Use and Abuse - Adult Survivors of Child Abuse Experiences of Drug and Alcohol Services)
- (13) 兒時性侵成年倖存者的揭露與求助 (Disclosure and Help Seeking Among Adult Surviv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二) 雪梨多元文化社區服務 (Sydney Multicultural Community Services, Sydney MCS)

1、簡介

雪梨多元文化社區服務是專精於服務多元語言文化社群的非營利社區組織，主要提供社區老人照顧、睦鄰服務以及其他澳洲政府補助創新方案，例如多元文化居家照顧等。MCS 雇用超過 50 名員工，提供雪梨東部近郊、雪梨市與內西部共 16 種語言的 8 項方案。雪梨多元文化社區服務深信新移民、人道救援難民有權利接受明確的接待以融入本國。因此，澳洲社會服務部家庭與社區方案支援本單位的睦鄰服務方案（Settlement Services Program），包括：（1）推展社區支持方案、（2）個案工作、資訊、轉介與連結主流服務。

- 服務宗旨：

協助社區弱勢及邊緣移民、難民能夠在維持文化認同的同時，參與澳洲社會並受澳洲社會敬重。

- 服務使命：

雪梨多元文化社區服務是非營利組織，致力緩除社區民眾因為語言、貧窮、孤立或失能等障礙而無法共享社會優勢的苦難。

- 價值

（1）尊重：憐憫與尊重多元化。

（2）包容與社會公平：尊重異己、文化、選擇權、自由與社會正義。

（3）廉潔：真誠一致的言行。

（4）開放：組織發展一個專業主義、透明的學習文化。

（5）創意與憐憫：彈性、回應變遷及創新的能力，以符合多元文化語言的服務需求。

2、服務項目

（1）睦鄰（Settlement）：

1. 多重需求個案支持（Complex Case Support）：提供在住所、就業、教育、英語課程、財務救助、健康、諮商、家庭

暴力、青年家庭支持等方面的資訊、轉介與倡議。

2. 社區發展 (Community Support)：支持與增權新移民社區團體，包括與社區人士或其他服務單位共同合作以提供資訊支持、支持訓練方案和社區連結。

3. 移民協助 (Migration Assistance)：免費的移民諮詢與建議。

(2) 融入 (Inclusion)：團體工作、資訊工作坊、財務救助、英語課

(3) 老人照顧 (Aged Care)：居家照顧、個人照顧、交通、照顧者支持、支持團體、備餐、護理

(三) 新南威爾斯老人虐待專線與資源中心 (NSW ELDER ABUSE HELPLINE AND RESOURCE UNIT)

1、簡介

該中心是依據新南威爾斯高老齡策略綱領 (NSW Ageing Strategy) 設置，以介入預防老人虐待事件。提供新南威爾斯受虐老人相關的資訊、支持與轉介服務。以老人的安全為優先目標，服務克盡保密及通報者匿名。新南威爾斯老人虐待專線與資源中心由新南威爾斯政府家庭與社區服務部資助，並由天主教健康照顧集團提供服務。

*註：澳洲未有老人虐待立法或專責直接服務的單位，所以沒有單一個案管理部門（例如晤談、調查、直接司法服務）。



2、服務項目

(1) 專線服務：

A. 全州免費的專線服務，包括提供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人員與社區有關老人虐待的訓練與資訊支持。

B. 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以滿足通報事件的特殊需求。

C. 蒐集重要資訊以回應老人虐待政策及預防的最佳實務。

- (1) 協助辨識老人真正的需求
- (2) 擬定支持行動計畫（包括轉介）
- (3) 拓展所有可能性
- (4) 了解老人權益及突破各種處置選項的障礙（例如暫時暴力禁制令 Apprehended Violence Orders, AVO; 行為管控命令, Behavioural Management Orders; 社區治療命令 Community Treatment Orders; 授權委託書 Powers of Attorney; 法律扶助 Legal Support Services; 民事行政仲裁庭監護部 the Guardianship Division of the NSW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NCAT)
- (5) 也提供第一線人員提供社區教育訓練以及提供社區團體相關資訊

(四) WEAVE 青年與家庭服務 婦女與兒少中心 (WEAVE YOUTH AND COMMUNITY SERVICES- WOMEN AND CHILDREN CENTRE)

1、簡介

WEAVE（原稱南雪梨青少年服務）於 1976 年由一群當地關心街頭兒少夜間福祉而創立。WEAVE 青年與家庭服務提供雪梨市區遭受社會排除的青少年、婦女與兒童家庭。66%的服務使用人口為澳洲原住民或和托雷斯海峽群島島民。婦女與兒少中心於 30 多年前創立，旨在提供育有 12 歲以下或受暴婦女，全人支持的個別或團體服務方案。該中心以優勢觀點提供服務，並聚焦於家庭關係與兒少福祉。



- 服務宗旨：強而有力、相互連結的社區應重視全體社區成員的平等正義與正義。
- 服務使命：賦權以改變生活。

2、服務項目

- (1) 留在原家遠離暴力（STAYING HOME LEAVING VIOLENCE）
本方案藉由個案工作、法庭支持、安全計畫和房屋租金等，協助受暴婦女留在原本的家庭或其自主選擇的家庭。本方案社工於辦公室或家訪提供安全風險評估及陪同製作筆錄、法庭出席。
- (2) 兒童與家庭支持（CHILDREN & FAMILY SUPPORT）
本方案目的在於改善婦女兒少生活處境和福祉，提供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婦女有關居住與無家可歸、親職、心理健康、藥物酒精議題等其他與政府部門申請的服務。服務方式彈性且鼓勵個案設定目標，服務以三個月為一期並視需求延長。
- (3) 團體工作（GROUP WORK）
目前提供安全環（Circle of Security）團體服務。

（五）新南威爾斯政府家庭及社區服務部（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

1、簡介

家庭及社區服務部致力於與兒少、成人、家庭與社區協力改善生活、協助有服務需要的人發揮潛能。新南威爾斯州政府賦予權責保護兒少免於嚴重傷害。主要透過資助非營利組織偕同合作，一同達到下列的服務目標，服務目標係集結該單位的服務宗旨、使命與目的：



- 兒少接受免於暴力疏忽的保護服務，發揮最大的生命價值

- 支持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潛能
- 以社會住宅打破弱勢循環
- 協助社會經濟生活參與
- 遭受家庭或親密暴力者或有受暴風險者，得以更有人身安全
- 原住民族、家庭與社區有更好的發展結果

2、家庭團隊決策會議服務(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家庭及社區服務部於 2015 執行「安全家庭生活改革」時推動家庭團隊會議。自此，家庭團隊會議自此全州全面執行，並獲得不錯的政策結果。在服務輸送時，該部門重視與兒少的家長修復，並且強烈鼓勵社工使用家庭團隊會議，因為現有證據顯示，透過此會議家長更有機會為兒少照顧的相關決策發聲。而會議形式提供解決兒少保護議題的重要解決機會，也提供家長一個在法庭外的支持網絡。

3、親屬安置服務(Relative or kinship care)

親屬安置是將兒少安置於個案熟識親屬的一種照顧處所安排。親屬照顧是跨文化普遍的現象，但是親屬照顧在不同文化群體底下有不同意涵。在澳洲的原住民社區裡，親屬可能是兒少的親屬，也可以是共享文化或社區連結的人。親友照顧可以避免兒少被安置在陌生環境帶來的創傷。在澳洲要擔任親屬照顧者，需事先接受評估，評估的過程類似寄養父母，但又不盡然相同。但是，並非所有兒少都有合適親友，所以社區裡的寄養父母也是重要資源。

三、 參訪心得

澳洲係全球面積第 6 大的國家，南半球的第 2 大國，族群以歐裔為主，佔 8 成以上，其餘包含亞裔、澳洲原住民族、非裔等，人口數約 2,400 萬餘人。行政區域包含 6 大州及 2 領地，本次參訪的其中一

州為新南威爾斯州之首府雪梨，該州為澳洲政治經融中心。州政府是擁有主權的政治實體，並聯合組成聯邦政府。澳洲自 1983 年開始推行家暴防治工作，迄今已逾 30 餘年，各州的家暴防治工作因著各州的政策而有所差異，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有關家暴防治通報事項，在台灣係由衛福部統一設置 24 小時 113 熱線服務，而且依法要求責任通報人員知悉相關家暴事件後，必須依規通報，否則將依規處以罰鍰；然而在澳洲，不管係家暴通報或者老人保護服務，都並非 24 小時提供服務，而係以諮詢服務為主，且可匿名提供服務，尤其當參訪機構之一「新南威爾斯老人虐待專線與資源」，亦採固定時間內提供諮詢服務為主，該項服務係由民間單位接受公部門補助，以受虐老人相關諮詢、支持及轉介服務為服務內涵；在澳洲並未設有老人虐待專責及直接服務單位，該項服務內涵與台灣對於老人保護政策的規劃與發展有明顯的差異。

另外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當參訪 WEAVE 婦女與兒少中心（WEAVE YOUTH AND COMMUNITY SERVICES- WOMEN AND CHILDREN CENTRE）時，參訪單位的 2 位社工員熱情接待，滔滔不絕說明在新南威爾斯州的家暴被害人服務工作，而進行至一半時，2 名配槍的年輕女警突然現身，經由社工員介紹得知其中一名女警係負責該區的家防官，特別從忙碌工作中抽身參與此次的交流會議。從訪談過程中，可知該位女性家防官對於工作熱情，她表示已經在此業務執行 3 年之久，下週即將轉任新職。由此機構的訪談中得知，澳洲家暴案件與台灣有差異，但也有相同處遇模式之處，說明如下：

1. **警方角色**：在澳洲家暴案件的處理，主要係為刑事法的範疇，檢警單位配合度高，警政單位扮演積極性及強制性介入角色。然而在台灣的文化氛圍中，仍有多數民眾認為法不入家門，認為家暴係家內事，公部門無權介入。再加上，在台灣家暴防治業務係由各地方縣市政府社政機關為主責單位，彙整邀集相關

網絡(核心單位包含警政、衛政、教育、司檢等單位)，主要係以社政機關為業務規劃與發動者，導致家庭暴力係以社會福利為範疇，而非以「犯罪防治」為啟動者。

2. 介入作為：在澳洲依法警方更能夠主動視被害人的危險程度，核發刑事保護令及進行逮捕行動，真正達到制止暴力目的。然而在台灣，目前將家暴視為民事保護令，係由各地地方法院予以審理核發，而對於家庭暴力視為傷害案件，為告訴乃論罪，其意涵係將自我保護措施及制止暴力的責任，交由被害人承擔，導致實務上經常發生，家暴被害人考量相對人情緒及不願激怒等想法，拒絕公部門介入及服務，使得第一線網絡成員介入困難，無法發揮暴力遏止的效果。
3. 通報概念：在澳洲家庭暴力並非採責任通報，但並未因此而讓家暴事件遭到漠視，主要策略係將家暴視為重大犯罪行為，讓檢舉家暴事件是為每一位公民應盡的責任。重要的是，同時配套及強化警政及司法的刑事機制，倘當事人拒絕接受服務介入時，相關的刑事保護措施依舊能落實與推動，以確保家暴被害人安全。然而在台灣之通報機制係採責任通報，雖能透過責任人員通報機制，提高家暴被害人進入相關服務系統，然而當被害人不願意或拒絕接受服務時，各級網絡人員並無有效方式可介入；而且責任通報推行的後果，也導致浮濫通報，通報案件逐年增加，耗損前端第一線網絡人員能量，反而讓需要接受家暴被害人無法獲得更有效的服務。

再者，在參訪過程中，新南威爾斯的老人虐待專線與資源中心（NSW ELDER ABUSE HELPLINE AND RESOURCE UNIT）也讓人留下深刻印象。該方案係由天主教健康照顧集團接受新南威爾斯政府家庭與社區服務部門資助，而該集團除提供老人虐待的服務外，也在該區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養護機構、送餐服務等等，從福利服務至保護系統皆有相關服務工作之推動。而訪談過程中，共有 3 位部門的

主管及社工員負責接待，除了向我們說明在澳洲的老人保護工作的運作外，對於台灣的老人虐待工作也非常積極表達瞭解之意，讓人感受澳洲民間單位的工作熱情。而「老人虐待專線與資源中心」是位於雪梨郊區，該中心獲政州政府補助十名人力，其中 3 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另外其它 7 名則提供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服務。「老人虐待專線與資源中心」任務並非緊急救援，其目的在提供來電者(包括老人本身、機構人員、家屬、鄰居)諮詢服務，藉由電話諮詢服務，提供來電電話辨別老人虐待，或者在線上指導來電者如何處理或協助遭受虐待的老人。另一部分則是藉由各項資訊、文件及訓練，提供社區、學校及機構對於老人保護服務知識，成為可以即時幫助老人且並避免其遭受虐待的風險。另外，該中心也積極推動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宣導工作，並且製作老人虐待的檢測工具，提供被害人進行自我檢測，提供其求助意願及確保老人的人身安全。

另外，「老人虐待專線與資源中心」提供 2 本該州工作手冊，「新南威爾斯州老人保護工具手冊，NSW Elder Abuse Toolkit-identify and responding to the abuse of older people: the 5 step approach」及「老人虐待防治辨視與保護技巧-訓練者指南，Improving Skill in Recognis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Abuse of Older People-Facilitator's Guide」。「新南威爾斯州老人保護工具手冊」及「老人虐待防治辨視與保護技巧-訓練者指南」均提供完整服務資訊與如何回應老人虐待事件。而本次考察發現，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對於老人保護紙本或電子文宣，採用正面、健康、歡樂的老人圖像呈現老人虐待保護服務措施，反轉過去以老人受虐、孤單、重病及獨居為圖像傳達老人保護的重要性。細究其原因乃是，當老人看過這些文宣或圖像，往往產生更多自卑及退縮，不願意讓專業人員提供服務，當採用的是具備健康、歡笑、積極、樂觀的圖文意象，代表者遭受不當或受虐老人可以對於美好生活的追求是普世的人權價值；另一方面對於社區民眾、機構人員、家屬及鄰居而言，促使老人脫離受虐、孤單及重病處境，讓老人能夠歡樂、開朗

的生活。

而在台灣，老人保護議題從民國 102 年 7 月衛福部正式掛牌成立後，老人虐待業務正式納入保護系統內，然而在地方政府層級內，仍因分工權責等議題，分屬業務科及保護科內執行，導致業務分工多有混淆。再者，因著華人文化特性，遭受卑親屬虐待的老人經常因為面子或者愛護子女的特性，而不願意求助，導致服務難以介入。然而，從澳洲經驗中可知，推展老人虐待檢測工具，讓被害人理解自身危險與受虐待情境，對於求助與接受相關服務系統介入的可行性提高，有助於老人受虐議題的維護。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參訪的第一個機構「新南威爾斯大學」社會科學院支持下所推動的「性別暴力研究網絡」，主要係公部門結合研究單位推動各類關於親密關係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研究議題，並將相關研究與實證結果運用於各類實務工作方案與推動。新南威爾斯大學「性別暴力議題研究中心」資金來源自州政府為主、其次為聯邦政府及私人捐助。一般研究期程為 3 至 5 年補助期程，而定期辦理評鑑及研究成果發表，「性別暴力議題研究中心」定期藉由學術性文章發表及實地參與各機構之案例討論，成為突顯該中心價值的核心理，參訪過程中，研究中心研究員表示，性別暴力議題並不是研究人員在「房間裏」討論，而是在在各州、各郡與各領域人員，藉由各種可得的管道蒐集彙整，研究人員具邏輯及系統分析產出結論，而結論也要經得起社會輿論及各領域人員的檢驗。

該校非常重視此次交流互動經驗，當天有數位負責該案的相關教授、實務工作者出席，並且製作簡報逐一說明該方案的內涵，同時也於拜會前先告知期待瞭解在台灣家暴防治工作推動情形，此次交流讓參與人員留下深刻印象。當天該校更盛情準備午餐共享，也顯露其對於此次拜訪的重視與熱情。

而該校常設型方案之一即為「性別暴力與工作方案」(Gendered Violence and Work Program)，其主要推展的重點之一係為「家暴被害

人職場權益保障方案」(Domestic Violence Workplace Rights & Entitlements Project)，該方案背後的意涵係認為家庭暴力會直接影響被害人職場工作表現，其中有 20%的家暴被害人於工作期間仍然遭受來自相對人的騷擾，甚至直接至工作場所騷擾，導致被害人工作狀態不佳，無法集中精神工作，且導致疲憊無法發揮工作效能。因此企業必須設法採取相關保障措施，以確保被害人的工作權利。因此於從 2010 至 2011 年間，藉由創造有利於「保住受暴婦女的工作」及「安全地留在家裡」之職場權利等策略，以減緩家庭暴力對於被害人所帶來之影響。其相關實際做法則係向工會組織及全國雇主倡議家庭暴力亦為職場暴力的重要議題，應納入家庭暴力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另外也與工會及雇主發展職場資訊模式，針對員工、人資部分員工、工會代表進行相關訓練等等，以協助家暴被害人獲得友善職場環境。甚至該實驗方案推展至後期，多數澳洲工會皆有該項政策，亦即將「受暴婦女有薪假」列入政策，以確保家暴被害人工作權。

反觀台灣，當多數受暴被害人經歷暴力風暴期時，必須離家居住，以確保人身安全，這時經濟能力自主性更顯重要，然而當因為居住於庇護所，考量相對人跟蹤騷擾而導致庇護所或新住所曝光時，則必須放棄現有工作；偶有遇友善職場雇主願意予以協助，同意支持被害人短暫請假，暫離工作職務以躲避騷擾，然此舉畢竟需仰賴運氣，而非友善制度之支持。因此，就綜觀實務來看，友善職場環境對於家暴被害人支持服務來說，仍有一段漫長之路須努力。

另外，該校運用公部門所提供之相關經費推動的各類研究計畫，以落實於實務場域中，協助發展更具創造性及符合現況所需之工作策略與方案，也著實讓人驚豔。對照國內現況，尚未有相關專屬研究中心及機構，能採該模式推展各類家暴被害人服務策略及方案之推動，這也是後續可參考的重要方向與政策。

本次交流，除了見證了澳洲家暴防治工作的長處，同時藉由雙方熱烈的討論，讓澳洲相關單位深入了解臺灣，尤其是臺中市家暴防治

工作的績效和發展，他們也表示，獲益甚鉅，可謂雙方收穫滿滿的成功交流。

伍、建議

在台灣家暴法已推動近20年，各項防治業務推動與發展歷經多年的發展亦有其成功經驗與在地模式，當參訪WEAVE青年與家庭服務婦女與兒少中心時，猶記該方案的社工員也提及家暴高危機安全網模式運作，一經比較與交流後，也發現台灣與澳洲確實有多數相同之經驗，工作模式與澳洲相當。然而當然比台灣更早起步的澳洲，對於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與價值態度，更顯尊重被害人需求與意願，更重要的是以「檢警為首、社福為輔」的工作模式，以強勢態度遏止暴力的工作價值，也讓身為社政體系的我們頗為稱羨。整體來看，就家暴防治政策及價值，台灣與澳洲有明顯的差異，包含法律層面的介入模式及責任通報制度差異，但探究其各類方案執行與推動，各有其優點及限制，經綜整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 (一)**家暴案件初篩機制之建立**：在台灣依家暴法所施行之責任通報機制，要求相關網絡人員發現疑似家暴事件必須於 24 小時依法通報，逾期者必須遭受相關罰鍰，此舉已逐漸導致浮濫通報情形，而第一線家暴社工員為處理大量通報案件，必須耗費於形式聯繫與確認，而無法將精力放置於有意願接受協助之被害人，間接也造成服務過於表淺現況。建議於現有法令制度下，規劃家暴案件之初篩評估機制，運用有經驗之第一線家暴社工員進行案件初步危險評估，除了可同時強化開案評估一致性，亦可舒緩第一線社工員案量負擔外，並深化家暴服務工作之介入，以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 (二)**落實檢警介入家暴防治之能量**：在澳洲，家庭暴力係屬於犯罪行為，賦予司法警察相關強制逮捕權力，並且核發刑事保護令，由

政府承擔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然而於台灣，保護令係屬民事事件，僅能由法院核發，針對高危機低意願被害人，公部門雖可依職權聲請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然核發後被害人仍可依法聲請撤銷保護令，導致法律無法真正進入家門。然而對於暴力之遏止，法律效果仍非常重要，爰建議於現有法令與政策下，應積極向法院倡議民事保護令核發之速度，以避免被害人於聲請至核發期間之空窗期，再次遭受暴力威脅與傷害；另外，警政系統通常係家暴被害人求助的第一道正式系統，因此第一線員警對於家暴被害人服務之專業性與友善度影響著後續服務介入成效之關鍵，再者考量員警流動與調動之特性，爰建議倡議加強第一線員警對於家暴防治業務之敏感度與專業性，以強化家暴被害人服務介入之細緻度。

(三)推動兒少保護工作永續支持計劃：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後之服務完整性與連續性，且安置個案應建立具體服務策略或實務執行方式，建議可參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推動之永續支持計畫(Permanency support program)工作模式，其目的乃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持續、穩定的照顧安排，以及（或者）有正向的成人致力於提供兒少終生滋養的關係，以利於兒少發展認同歸屬感。

陸、附件(活動剪影)



參訪新南威爾斯大學-性別暴力研究中心



參訪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家庭與社區服務部



參訪雪梨多元文化社區服務中心



聆聽雪梨多元文化社區服務中心簡報與交流



與 WEAVE 青年與家庭服務-婦女與兒少中心社工員合影



與 WEAVE 青年與家庭服務-婦女與兒少中心社工員、家防官合影



參訪新南威爾斯老人虐待求助專線與資源中心



與新南威爾斯老人虐待求助專線與資源中心負責人、社工員交流討論